

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法院類別	院	庭	法	法	公	審	審	人			室				
			長	長	官	官	設	記	記	主	副	科	科	科	員		
		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一類員額	八十一	一六〇	二四〇	四八〇	八十六	一	二四八	四八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二類員額	四十一	八十八	一二〇	二四〇	四十九	一	二八	二四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三類員額	二十一	四十	六十一	一二〇	二四	一	六十八	一二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四類員額	十一	二十	三十一	六十	一二	一	三十八	六十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五類員額	五	十	十五	三十	一	一	十九	三十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四八三

0450288011202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副 法 警 長	法 警 長	通 譯	訊 資 室					統 計 室				會 計 室			
			操 作 員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科 長	主 任	履 員	書 記 官	科 長	主 任	履 員	書 記 官	科 長	主 任
二 一 三	—	八 十 一 一 六 〇	八 十 六	一 一 二	—	—	—	二 一 四	二 十 一 二 六	三 一 四	—	二 一 四	二 十 一 二 六	三 一 四	—
一 一 二	—	四 十 一 八 十	四 一 八	—	〇	—	—	〇	十 六 一 二 十	二 一 三	—	〇	十 六 一 二 十	二 一 三	—
一 一 二	—	二 十 一 四 十	三 一 四	—	〇	〇	—	〇	八 十 六	〇	—	〇	八 十 六	〇	—
—	—	十 一 二 十	三 一 四	—	〇	〇	—	〇	四 一 八	〇	—	〇	四 一 八	〇	—
—	—	五 十	一 一 二	—	〇	〇	—	〇	二 一 四	〇	—	〇	二 一 四	〇	—

法 警	執 達 員	錄 事	庭 務 員	技 士	合 計
一八〇一三六〇	十一十八	二五〇一四九〇	三十三一六十四	一一二	一四〇五一二七二六
九十一一八〇	六一十	一三〇一二五〇	十七一三十三	一一二	七三四一三九八
四十五一九十	四一六	七十一二三〇	九一十七	一	三八〇一七二七
二十四一四十五	三一四	三五五七七十	六一九	〇	二〇四一三八〇
十四一二十四	二一三	二十一三五五	四一六	〇	一一三一二〇三

說明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五類。